

测绘合同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南碧埠经济联合社

承揽方（乙方）：广东天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南碧埠经济联合社

承揽方(乙方)：广东天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承揽方测绘资质编号：乙测资字 44501400

合同签订地点：汕头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测绘范围及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南碧埠经济联合社集体资产面积测量测绘服务；测区起算点资料由甲方提供。

1.2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测绘资质证书编号：乙测资字 44501400，资质等级：乙级。

1.3 工作内容

1.3.1 项目地点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南碧埠社区，需测绘黄山路西侧用地、珠池路墘土地地上建筑物、紫茵庄西区2幢103、105号共四宗集体资产面积。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
2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标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标
4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7-2017)	国标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GH/T2009-2010)	行标

其他技术要求：按照委托方要求提供的测绘成果（文档、图件、电子数据等）。

第三条 测绘服务费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测量包干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玖佰叁拾叁元整（¥29933.00）。

第四条 测绘服务费支付方式

4.1、乙方自提交项目成果资料10个工作日内，以图纸成果作为测绘工程价款结算依据。甲方应根据测绘工程结算结果向乙方结清全部测绘工程价款。



4.2、乙方账户信息（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即视为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

开户名称：广东天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御景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6340 7380 7467

地 址：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192号A栋501之二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5.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5.2、应当负责协调乙方的测量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6.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2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6.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6.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6.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测绘成果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以及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6.5、乙方应当于测绘工作完工之日起1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的测量工作，并提交合格成果。

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属甲方，甲方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九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测绘成果（见附表）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1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南碧埠经济联合社集体资产面积测量测绘服务 (含电子版文件)	3份
2	纸质图件	按需提供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0.1、作业开始后，甲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应按双方认定的已完成工作量结



算相应费用，已完成的部分成果资料归甲方，乙方应予盖章认可。

10.2、如因甲方原因（如提供资料不准确，不齐全等），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乙方完成工作和提交成果的时间应当顺延。

10.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款，应按拖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约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工费。

10.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1.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款20%作为违约金。

11.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逾期违约金，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总价款的0.1%计算，若遇到不可抗拒因素，乙方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工期可顺延，具体顺延时间待双方协商。

11.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出现问题时，乙方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如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12.2、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则

（一）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

（盖章）

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承揽方）：

（盖章）

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日

